

声符对字义的衍绎

王礼贤

一、序论：对“右文说”的批判

近世的《康熙字典》收字逾四万，就是我国最早的编成于东汉的字典《说文解字》也收了九千余字，尚不包括重文。汉字符号之庞杂，令人眼花缭乱。庞杂的汉字大家族是否杂乱无章，毫无系统可言？在其个体不断增加，新字不断产生的繁衍过程中，是否有着某种规则？《说文》之用六书分析字形，用部首加以编排，就是试图揭示汉字的系统。六书也好，部首也好，虽然将庞杂的汉字符号变得有序，但这些都还是其形体的、外在的系统，而并未揭示其内在的、字义的衍绎。

对汉字字义的内在系统性，即对新字制造时，字义衍绎规则的研究，历来不乏其人，而作为一种学说，则宋代的“右文说”最富启发性。《梦溪笔谈》概括说：“所谓右文者，如‘戈’，小也。水之小者曰‘浅’，金之小者曰‘钱’，歹之小者曰‘残’，贝之小者曰‘贱’，皆以‘戈’字为义。”清代学者黄承吉《字义起于右旁之声说》则进一步总结：“凡字之以某为声者，皆原起于右旁声义以造字，是为诸字所起之纲。其在左之偏旁部分，则即由纲之声义而分为某事某物之目。纲同而目异，目异而纲实同。”（见《梦陔堂文集》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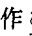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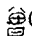
说“右文说”最具启发性，是因为表义性是汉字特有的属性，而汉字中 90% 以上都是用形声相益的方法制造出来的，如果能彻底搞清形声造字时的表义底蕴，无疑便解决了汉字字义衍绎的绝大部分问题。但是，形声字并非“皆原起于右旁声义以制”。如“钱”字，虽然常用指圆形方孔的铜币，所谓“金之小者”，遗憾的是在制造之初，它指的并不是价值甚小的铜钱，而是一种农具，《说文》谓：“钱，铍也，古田器。从‘金’，‘戈’声。《诗》曰‘铍乃钱’。”“钱”字在《诗经》时代就早已创制并运用，当时，圆形方孔的小铜币尚未出现，则“金之小者”之说，岂非以今例古的不着边际的笑

话！

另外，在确实是“原起于右旁声义以制”的形声字中，又是怎么“纲同而目异”的？拿《梦溪笔谈》所举的例子来看，凡从“戈”为声者皆具小义，也就是说一个声符仅具某类意义，所谓纲同，即同此一义。古汉语单音节词十分发达，而汉语的音节并不多，倘若如此“纲同”，作为汉字，要记录纷繁而有差别的汉语的词义，岂不捉襟见肘？

话也得说回来，汉字作为一种表义符号系统，能从筌路褴褛的草创阶段，发展到记录汉语的完善工具，无疑得归功于形声造字法。形声繁衍的能产性和汉字符号表义的丰富性，说明汉字确实是一种能通过自我繁衍符号来衍绎字义的自足系统。其字义的衍绎自有内在的规则。问题是如何深入探究形声造字法，归纳字义衍绎的个中规律。

二、声符衍义——遗传中有变异

“曾”字金文作（见易鼎）、（见曾伯匡），是为蒸具所造的专字。从金文字形看，犹如上下叠架的套锅，下层烧水（有时尚在字形中添上被烧之水的指事符号），上层蒸物，还用两笔描摹出蒸气上冒的形象。随着时空推移，该字被借作表一种姓氏、表曾经之义的副词等的书写符号，作为表蒸具的专字反加上义符“瓦”，写成了“甞”。于是乎，其创制时的意义渐被淡忘，以至连早在东汉时的探寻字义之源的专家许慎，在《说文》中也竟认为，“曾，词之舒也”。其实，若稍下一番研究的功夫，仍不难发现“曾”的原始义还遗存在好些以之为声的形声字中。

《说文》：“赠，玩好相送也”，将玩好相送他人，则于人有所加也；“矰，推射矢也”，指一种拴有丝绳的箭，则于箭有所添也；“厓（简体作‘层’），重屋也”，则于屋有所重也；“罾，鱼网也”，据《太平御览》834《风土

记》是一种有支架的鱼网，所谓“树四植而张网于水上”，则于网有所架也。至于“增”、“谱”，《说文》谓“益也”、“加也”，概指一切之增益累加。

上举各字，若不经意，自然觉得它们与“曾”字没什么关联，如归纳一下，就会发现，它们的字义虽各有所司，却如不具叠架义便含增益义。蒸具是需由烧水的锅子加上蒸物的锅子，并叠架在一起方可使用的器物，则各字共有之叠架、增益的涵义，不恰恰是表蒸具之专字“曾”的原始义的遗存吗？从中，窃以为可归纳出比传统“右文说”更深入更全面之声符衍义三原则。

其一，所谓“纲同目异”之纲的声符，作为衍义的母体，其声符义必须是真正始创时所具之义，非此无以起到“纲同而目异”的字义衍义的“纲同”的作用。《说文》谓“曾，词之舒也”，只是后来才具有的假借义，如以之为纲，则上举诸从“曾”得声之字的字义便成了无本之木，无源之水，也就无字义衍绎可言。当然，诸形声字的字义也必须是其本义，否则便会闹出“金之小者曰钱”那样的看是而实非的笑话。总之，声符衍义，务须“纲”正“目”也正。

其二，正如孩子能通过基因遗传而继承母体的某些特征而非全部，同时还呈现一定的变异一样，汉字通过形声组合，有不少字固然与其声符有意义上的某种关联，但必须认清这种关联绝非单向的一种意义上的继承，而是各有侧重的多向的继承，其中又必须有变异。如“赠”、“赠”在继承中，侧重于蒸具须在一个锅上再加一个的“曾”的增益之义，而又有变异：“赠”虽则于人有所增加，却不是同类事物的相加；“赠”是拴有丝绳的箭，也不同于锅与锅的相架。如“厝”、“罍”在继承中，是侧重于蒸具须两锅叠架方可用之“曾”的叠架义，而又有变异：“罍”是网支在架上，而非重叠；“厝”虽是屋的重叠，却并无架的义意。至于“增”、“谱”的“益也”、“加也”，是“曾”的蒸锅叠架义从个别向一般的引申和扩张，这犹如“曾”字本身从叠架的蒸锅义引申，而得上下相承的世系义，有了“曾祖”、“曾孙”之“曾”的意义一样。

其三，即便认识到形声字的字义并非如传统“右文说”所以为的，以某为声就具某义的机械继承，而是有侧重，有变异的衍绎，我们也不能因此认为形声字一定与其声符有意义上的关联。如“僧”也是以“曾”为声，却不仅没有增益、叠架之义，而且是一入佛门便永守独身。“僧”是佛教传入中国后，为男性教徒所造之字，南唐徐铉在注《说文》时，将其收入“新附”中，它的以“曾”为声，纯粹是标音的需要，与声符衍义无涉，自

然不可能将其归入以“曾”为声的形声字的字义衍绎系统中。再如徐铉所收“新附”字中有一“蹭”字，是联绵词“蹭蹬”的一个音节字，我们也大可不必硬将其贴上声符义的衍绎标签。

有了上面的三个原则，则形声字中声符对字义的衍绎就有了不同于传统“右文说”的合理性和科学性。兹用实例来进一步证明，此三原则在具体考察声符衍绎字义时的价值。

“皮”，《说文》分析为“从‘又’，‘为’省声”虽然有误，但称作“剥取兽革”无疑是对的。拿金文字形作（见者减钟）看，“皮”呈右手执铲之形，创制之初当为动词的书写符号，对照今吴方言中将用利刃剥削表皮的动作称“披”，则“皮”实是“披”之初文，《说文》“剥取兽革”的释义无误。

“皮”的始创义虽是“剥取兽革”，但作为衍义的母体，并非只有单一的遗传密码。首先，它有分离、剖析义；反义为训，又会有覆蔽、加合义；剥取兽革须顺贴兽体，随体诘曲，自然还要有不正、不平之类意义。

《说文》：“𦘔，一曰折也”；“𦘔，石碎也”；“𦘔，辩论也”。如果辩论是对言辞加以剖析的话，那么“𦘔”义是侧重于剖析义的继承；但是，折是折断，碎是大石析作许多小块，因而，“𦘔”、“𦘔”虽皆侧重于分离义的继承，却又有各自不尽相同的变异。

《说文》：“𦘔，头偏也”；“𦘔，行不正也”；“𦘔，蹇也”；“波，水涌动也”。如果“𦘔”、“𦘔”、“𦘔”对“皮”之不正、不平之类意义各有侧重不同的继承的话，那么，“波”因涌动而有不平静之义，则于字义的衍绎中另有变异。

《说文》：“被，寝衣”；“鞅，车驾具也”；“𦘔，弘农谓‘裙𦘔也’”；“彼，往有所加也”。如果“被”、“𦘔”、“𦘔”是侧重于作覆蔽义方向的衍绎的话，那么，“彼”则对加合义作了有变异的继承。

《说文》：“𦘔，鱼名。”“𦘔”之以“皮”为声，在衍义上无法加以说明，就只可将它列在以“皮”为声之声符衍义系统之外，若硬为之说，不单会妄加附会，尤其要将声符对字义的衍绎从合理引向谬误。

三、声符衍义——本义外有假借

同样是用形声组合的方式制造的汉字，若从义上分析，声符略可分成三类：一类，只起表声作用，无法纳入字义衍绎的系统，如“僧”、“蹭”诸例。一类，以其原始的创制义作为字义衍绎之源，如“增”、“颇”诸例。除了前两类，另有一类，以其假借义作为字义衍绎之

本。和用字的通假须经破读，即破其借字转读本字，方可明其义一样，声符的假借也须从音读相通入手，寻得所借他字的意义，方可明其字义衍绎的脉络。

《说文》：“醉，卒也。卒其度量不至于乱也。一曰溃也。从‘酉’，从‘卒’。”许慎将“醉”分析为会意字是欠妥当的，它应该是个形声字，因为“醉”、“卒”古音均在精纽物韵。陆宗达先生在《说文解字通论》中论道：“《衣部》：‘卒，隶人给事者为卒。卒，衣之有题识者’，则此卒字与醉字所从之卒意义毫不相关。醉字所从之卒（包括训释中的卒）是终了或完结的意思，其本字当作‘殍’。‘大夫死曰殍’（见歹部），引申为一切事物的完了或终结。”陆宗达先生此论旨在概指“文字构造中的同音通借的现象”，而这个字例恰恰揭示了声符假借的字义衍绎规则：由声符之同音通假而得的假借义以衍绎字义。

“碎”也是从“卒”得声的字，《说文》释其义为“碎也”，与“卒”之“衣有题识者”的意义可谓风牛马不相及。所谓破碎是石头散裂为众多小石子，且散裂的众多石子必须杂聚在一起，因为单独一块石子只能以大小名之，而不能称之为碎。“碎”之从“卒”为声而有杂聚之义，其声符是借“萃”义为用。《说文》：“萃，草貌。”所谓“草貌”，即丛草杂聚之貌，《孟子·公孙丑上》“出于其类，拔乎其萃”正用此义。

从上举例中，有关声符假借的字义衍绎，可有如下两个结论。

其一，声符字的本义与形声字义无关，形声字的字义衍绎之源得之于声符字的假借义；而且，声符与被其所借的本字的音读必须可通，不能有主观随意性。如：之所以确定“醉”的声符假借了“殍”，“碎”的声符假借了“萃”，是因为“醉”、“碎”的声符“卒”也是本字“碎”、“萃”的声符，绝非为了立论而强作附会。

其二，因为这类字义的衍绎，是以声符的假借义为源，源既非一，流自难同，所以，凡属此类者，声符相同的形声字，字义便无融通之处。传统“右文说”以为声符相同者义必相通，所谓“目异而纲实同”，因而，历来宗此说者，对这类字的字义衍绎，要么避而不论，要么牵强附会。如“醉”之与“碎”，两者的字义绝无融通可言，将传统“右文说”作为理论的缺陷展露无遗。而这正是本义外有假借的声符衍义的规则，在理论上优于“右文说”的地方：声符同者义未必通。

字为言而记，言以声为义。在创制形声字，为形声字配上声符时，当然以与所记词汇的声音相类为原则，而未必考虑声符的本义，因而，以声符的假借义来

衍绎字义，实不乏其例。兹再举例说明之。

我国古代裤子有两种：无裆的套腿裤“袴”，有裆的连腿裤“裨”，先有“袴”而后有“裨”。“裨”以“军”为声，而指将两只腿套缝制在一起的裤子，无须指出，我们也明白“军”的本义与将两只套腿合而为一无关。《说文》：“浑，混流声也。”混流（即两水交汇也，可引伸为一切事物的交汇合一。那么，“裨”之以“军”为声，是假借了“浑”字，才获得合而为一之义的。也就是说“裨”义的衍绎，源之于其声符的假借字“浑”字之义，而非声符字“军”的本义。

四、声符衍绎字义的本质

汉字只是记录汉语的书面符号，汉字家族的繁衍，记录下的也只是汉语词汇发展的轨迹。一个民族的语言，在其发生阶段，某词的发音和它表示的意义固无必然的对应关系，只是姑妄言之，但是，一旦约定俗成，两者之间就取得了固定的联系，而由较先取得某种声义对应的语源，又衍绎出一系列发音相似意义相关的词汇。因此，汉字字义的衍绎，从本质上看，是汉语由语源发生的衍绎。

从表面看，似乎是“曾”字把叠架、增加之类意义传递给“赠”、“赠”、“增”、“增”诸字的，而实质上是先有个与ceng相类的语音，在语言中有叠架、增加之义（或者是当蒸具发明时给它取了个（ceng的名称），在创制表蒸锅的专字“曾”时，“曾”便记录下这个音义对应的语源，于是乎，由这个语源衍绎的诸个词语，因为和“曾”字读相相类，也就极自然地用“曾”作为声符，制造出诸个同声符的新字来记录它们。也就是说，声符衍义，衍的是由它记录的音义对应的语源。抓住这一本质，我们就可明了，声符之所以能在形声造字中起到衍绎字义的作用，是因为它记录着音义对应的语源，同时，也就可明了其衍绎既可以是声符本义的衍绎，也可以是声符假借义的衍绎。因为语源虽以最初或较早取得音义对应为原则，却仅涉及音义两个因素，而与字形毫无关系，那么，当用声符来创制形声字时，只要这个声符字与语言中某个音相类时，也就同时可将与该音对应的义带进字义的衍绎中，完全无须为声符字的始创义也即本义所宥。如上所举之“卒”，其本义虽为“衣有题识者”，但在创制“醉”时，因为用作声符的“卒”，与语言中的“殍”音相类，也就可将与“殍”的“完了”或“终结”义带进“醉”中，衍绎出饮酒而“卒其量度”之义。